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日, Citron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 (曾用名为 "CITIC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") 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,715,10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58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 Citron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,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,527,569 股,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Citron PE					
INVESTMENT				IDO 益版组 00 715 100	
(HONG KONG)	5%以下股东	20, 715, 103	4.58%	IPO 前取得: 20,715,103	
2016				股	
Limited			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前期减持计划	
	(股)	0001寸111701	一	(元/股)	披露日期	
Citron PE						
INVESTMENT			$2021/3/12 \sim$		2021年6月26	
(HONG KONG)	16, 697, 929	3.69%	2021/3/12	22. 21-38. 89	, , ,	
2016			2022/1/14		日	
Limited						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	计划减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
	数量(股)	持比例		减持期间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原因
Citron							
PE							
INVESTME	不超过:	不超 过: 1%	竞价交易减	2022/2/21	<b>拉主权</b> 从	IPO 前取 得的股票	合伙人
NT (HONG	4, 527, 56		持,不超过:	~	按市场价格		资金需
KONG)	9 股		4,527,569股	2022/5/20			求
2016							
Limited							

- 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Citron PE INVESTMENT (HONG KONG) 2016 Limited 承诺:

"一、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,自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 (下称"股票锁定期限"),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得提议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- 二、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,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非公开转让、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。
- 三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 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,公司如有派息、 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。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,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 定。

四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,在股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企业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证券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走势以及公开信息等情况,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,自主决策、择机进行减持。

五、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,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《深圳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。

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"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- (三)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□是 √否
- (四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□是 √否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在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计划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√否

##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;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公司及相 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